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 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共 10 天。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

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公告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57）。

（四）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五）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七）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5 月 6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2.05 万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拟授予 77 名激励对象 352.0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4.20 元/份，拟授予 1 名激励对象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7.10 元/股。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八）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0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1 人，授予价格 27.10 元/股。

（九）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52.05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 77 人，行权价格 54.20 元/份。

（十）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办理完成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十一）2025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根据《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 7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173,5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77 人减少至 70 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由 3,520,500 份减少至 3,347,000 份。

（二）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第三类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针对第一类、第三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考核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类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7 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第一类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6%。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7%。
第四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 第三类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第三类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三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6%。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及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13502 号”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5,182,825.04 元，2024 年因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产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 3,966,396.37 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了 28.54%。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第三类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因此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

第三类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 460,182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33,682 份。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 7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第三类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对前述情形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33,682 份进行注销。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上述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

《2022 年激励计划》及《2024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上述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 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股票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上述三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及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